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红		
办公地址	海宁市袁花镇谈桥 81 号（海宁市东西大道 60km）		
电话	0573-87812298		
电子信箱	xh@meid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46,200,711.63	704,354,645.40	-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477,818.21	182,300,949.89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571,304.40	177,424,483.80	-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076,830.71	175,275,674.04	-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13.44%	-2.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0,207,848.02	1,986,804,431.74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37,853,870.71	1,519,248,074.58	-11.9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8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志生	境内自然人	23.20%	149,901,500	112,426,125		
夏鼎	境内自然人	20.99%	135,616,000	135,616,000	质押	60,040,000
夏兰	境内自然人	10.22%	66,000,000	49,500,000		
王培飞	境内自然人	6.17%	39,860,026	29,895,019		
徐建龙	境内自然人	3.96%	25,562,803	20,240,518		
钟传良	境内自然人	3.91%	25,252,617	18,939,4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1%	12,366,90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5,717,920	0		
杭州纯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纯阳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3,704,152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153,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志生、夏鼎、夏兰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王培飞、徐建龙、钟传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新冠疫情及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和目标，以市场为中心积极调整应对，通过积极组织复工复产，及时调整布局各项经营活动，制定多项市场扶持政策，促进销售平稳业绩。同时，继续以技术创新为引领，加快新品研发及投产；加速线上线下多元化渠道拓展，优化和加大品牌宣传建设，开启双品牌运作战略，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度的经营目标和任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4,620.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047.7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6.4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957.1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3%。虽然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但还是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646,200,711.63	704,354,645.40	-8.26%	
营业成本	314,477,548.38	327,737,335.72	-4.05%	
销售费用	94,071,898.61	116,018,198.28	-18.92%	
管理费用	26,816,450.44	31,017,082.47	-13.54%	
财务费用	-9,970,416.97	-3,887,834.90	156.45%	比上期增加156.45%，系本报告期协定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所得税费用	27,840,632.15	27,884,663.20	-0.16%	
研发投入	19,031,694.13	24,315,238.12	-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076,830.71	175,275,674.04	-5.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91,041.97	-111,322,134.84	-55.90%	比上期增加55.9%，主要系本期持续投资110项目、美大人才公寓项目。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59,992.67	-300,366,478.44	16.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74,203.93	-236,412,939.24	-1.3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本公司按规定对当期资产负债表相关期初数进行调整，对照规定调整数据共涉及三项内容，包括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以及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其中，将预收款项中货款部份，转入“合同负债”，将预收款项中涉及税金部份，根据其需偿还的周期转入“其他流动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合并）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80,681,281.56	-80,681,281.5	
合同负债			71,399,364.21
其他流动负债			9,281,917.35

项 目	资产负债表（母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 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6,691,816.29	-6,691,816.29	
合同负债			5,921,961.32
其他流动负债			769,854.9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